



OOH Holdings Limited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年報 2016 / 17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日。本報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

目 錄

3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主席)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瑞明女士(主席)

梁文傑先生

周慧珠女士

提名委員會

何澤威先生(主席)

區瑞明女士

張潔怡女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梁文傑先生(主席)

何澤威先生

施冠駒先生

公司秘書

游紹揚先生

授權代表

張潔怡女士

游紹揚先生

合規顧問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1號

18樓1802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189號

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公司網站

www.ooh.com.hk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9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首份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為本公司一個重大里程碑。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向多年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以及於上市籌備過程中提供幫助的所有人士表示最衷心的感謝。上市令本公司得以進入資本市場，並提升本集團的形象及其聲譽。配售本公司股份所籌得之資金將用於促進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並加強其於戶外廣告市場的競爭力。

我們為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專注於小巴廣告；醫院、診所及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我們以此於香港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廣告空間及服務。我們繼續自特許人獲授廣告空間，其為所述媒體的擁有人或營運商，當中我們仍按獨家及長期基準獲授大部分該等空間的特許經營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年**」），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財年下半年維持其於小巴廣告的業務，但市場表現波動。過去一年，本集團一直透過擴大獨家廣告空間的網絡覆蓋範圍擴展其於小巴廣告的業務。我們小巴獨家廣告空間的網絡高速發展，增速達35.1%，我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990個獨家小巴廣告空間，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733個小巴廣告空間，故增加了我們業務的市場份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小巴廣告繼續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務求維持約44.7%的合理溢利率。因此，相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略為下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其對本集團的溢利造成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其戶外廣告媒體之發展策略，與主要客戶合作並對準區內的主要廣告項目，以期增加其於香港戶外廣告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預期我們的小巴廣告業務繼續為主要增長動力並為本集團收益的長期持續來源。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衷心感謝全體員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的不懈努力，同時亦有賴各股東對董事會的鼎力支持。本人在此謹向全體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業務營運。

業務回顧

於年內，本集團繼續經營其主要業務，向其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致力打造成香港領先的戶外廣告公司，以其客戶於小巴、的士、醫院、診所、保健美容零售店內的廣告為重點。

作為業界翹楚，我們自廣告空間及服務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小巴廣告。我們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戶外廣告空間及服務，客戶包括旨在宣傳其品牌、產品或服務的直接用戶，以及為該等廣告代理。我們亦於不同的廣告平台上為客戶提供便利的設計及生產、廣告物流、安裝及拆卸服務。

非獨家廣告空間預訂服務

憑藉我們向客戶提供獨家廣告空間的成功，視乎客戶所需，我們亦可以非獨家方式向其他廣告空間擁有人取得廣告空間。就此等服務而言，我們只會於客戶提出要求後才按需要獲取使用此等非獨家空間的使用權。

於年內，我們繼續策略性地集中於擴展我們於小巴車身及的士車身的廣告空間覆蓋，按佔用率釐定價格並於不同地點為客戶提供廣泛的廣告空間。此外，管理團隊一直致力落實策略以增加及擴展廣告網絡的覆蓋範圍，以及取得更多小巴及的士以及於健康相關供應商的獨家廣告空間特許經營權。

財務回顧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5.8百萬港元增長6.6%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9.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香港政黨就二零一六年香港立法會選舉而增加的小巴及的士廣告活動所致。自小巴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3百萬港元增長4.8%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3.3百萬港元。自的士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9百萬港元。此外，自醫院及診所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7百萬港元增長29.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0.0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廣告代理客戶的廣告收益增長及佔用率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錄得提供其他類型廣告(例如提供港鐵站內的廣告空間以及其他雜項廣告服務，如為客戶作出公開活動安排)所得收益減少。其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1.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可惜自保健美容零售店廣告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百萬港元減少2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零售市場增長放緩，導致我們的客戶減少於保健美容零售店內投放廣告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減少80%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年內自我們已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收益由約1.4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2百萬港元，以及來自向客戶出租媒體盒子的租金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0.1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已付／應付予獨家廣告空間擁有人的承包費用；及(ii)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

一般而言，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3百萬港元增加12.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2.9百萬港元。銷售成本的增加乃由於(i)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59.5百萬港元；(ii)已付／應付特許人授出其廣告空間的承包費有所增加；及(iii)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主要包括印刷、安裝及拆卸費用有所增加所致。

已付／應付予獨家廣告空間擁有人的承包費用及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增加所致。我們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總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3個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0個，符合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擴展計劃。

我們的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與收益並行增長。本集團亦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增值服務，以應付客戶需要及競爭激烈的戶外廣告領域。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6%下降2.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4.7%。主要由於(i)小巴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3%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6.8%，乃由於小巴網絡的獨家廣告空間數量及其各自的承包費增加所致，令我們的銷售團隊須熟悉新獨家廣告空間；及(ii)廣告物料及製作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3.6百萬港元，以維持更高的服務水平。

此外，本集團來自保健美容零售店的廣告媒體之收益下滑，因根據合約條款須向所述保健美容零售店支付按年增長的保證承包費用，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已付／應付保健美容零售店的最低保證承包費用增加。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子分部錄得毛損率42.0%，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為毛損率21.9%。本集團醫院及診所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4%增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68.2%，乃由於收益增加但已付獨家廣告位置擁有人最低保證承包金額維持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7百萬港元增加14.9%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所致，與我們的收益增加一致，連同與上市申請有關的非經常性及一次性市場推廣開支，但被差旅及贊助開支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員工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收益增長所致。市場推廣開支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市場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39.3%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8.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約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的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4.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人力資源以籌備上市申請；(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慈善捐獻及諮詢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及(iii)行政及專業費用於上市後增加約0.5百萬港元，包括公司秘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保險費用、合規顧問及年度上市費用。

上市開支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非經常性的上市開支約18.7百萬港元，其中約12.5百萬港元及6.2百萬港元分別於損益及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所訂立為期三年有關在數碼海報投放廣告的數碼媒體廣告合約而已付／應付醫院及診所廣告空間擁有人的年度保證承包費。有關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金額約為0.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零，原因是該合約於屆滿後並無續約所致。我們並無自該數碼媒體廣告合約產生任何收益。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約28,000港元，乃由於年內全數還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內虧損／溢利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非經常性的所報上市開支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財務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純利約14.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為約1.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i)上文所述的約12.5百萬港元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包括就已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的股息收入、出售收益以及向客戶出租媒體盒子的租金收入；及(iii)行政開支增加，包括員工成本、審核費用、慈善捐獻、上市後的行政及專業費用，包括公司秘書費用、股份登記費用、保險費用、合規顧問及年度上市費用所致。於計及上市開支前，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調整純利將約為10.6百萬港元。

資本結構

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以本身的營運資金及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9.1百萬港元及約為28.4百萬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9.8百萬港元及約為26.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質押銀行存款約為1.9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0.5百萬港元)為本集團所持有就銀行所發出擔保函作質押的銀行現金。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一六年：約3.5%)，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除以本集團的總權益計算得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約1百萬港元已於年內償還，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總權益約為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8.7百萬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償還所有銀行借款及現金結餘增加所致。

持有的重大投資、表現及未來前景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上市債務證券及非上市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基金之投資，其中包括被評為非投資級別(即中至高風險)的若干高收益債券及基金。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約3.8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完成重組，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於完成重組後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於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重大投資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其辦公室設備、廣告空間及辦公室物業租賃有關。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約為38.1百萬港元及約為26.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已質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其資產(二零一六年：無)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任何融資的抵押。

匯兌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上市相關的支出後，根據招股章程所載之配售項下配售價每股股份0.27港元發行本公司合共180,000,000股新普通股，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載(其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26.4百萬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即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得出))相同的比例及方式應用。因此，約69.7%(20.9百萬港元)、18.2%(5.4百萬港元)、9.8%(2.9百萬港元)及2.3%(0.7百萬港元)將分別用作(i)擴大我們於小巴廣告網絡的覆蓋率；(ii)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廣告平台的覆蓋率；(iii)擴大我們於保健相關廣告平台的覆蓋率；及(iv)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分析載列如下：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使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估計*	實際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擴大我們於小巴媒體的覆蓋率	5.2	2.1
擴大我們於其他交通的覆蓋率	1.7	0.1
總計	6.9	2.2

附註：業務策略載於招股章程。

簡言之，我們已根據本集團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分配資源。尤其是，我們已將小巴的獨家廣告空間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33個擴展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990個。我們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試運行「Taxiboard」廣告形式，並與香港一名主要的士運營商訂約提供「Taxiboard」廣告形式的廣告空間。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應用。

* 由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與實際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出現差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使用金額已按招股章程所載相同比例及方式作出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僱員(二零一六年：26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9.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8.3百萬港元)。

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責任、資歷、經驗及表現釐定。為增加員工獎勵，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

前景

小巴廣告佔我們大部分業務，而我們的小巴廣告空間均屬於綠色(固定路線)小巴。按招股章程所載，香港政府已通過規劃及引入新綠色小巴路線鼓勵紅色小巴擁有人轉營綠色小巴。因此，隨著小巴路線於香港不同地區陸續開通，小巴廣告市場仍有發展空間。儘管香港鐵路(「港鐵」)系統已伸延其路線及擴大於香港的覆蓋，小巴路線亦恒常作出相應調整(包括新增路線連接新港鐵站、取消與新港鐵線重疊的路線，以及調整若干路線)，但香港的小巴總數維持穩定。另外，小巴廣告主要的吸引之處在於行人及其他車輛的乘客容易看見車輛外側的大型廣告空間。因此，儘管小巴乘客人數短期內可能會受到新港鐵線影響，但我們的董事憑經驗相信，對小巴廣告的需求將不會因此而受到影響。此外，根據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立法會作出的聲明，新綠色小巴路線將用作配合新港鐵路線，並作為港鐵站與住宅區之間的聯繫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67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周女士負責領導董事會並就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周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分別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周女士為本集團共同創辦人，在成為傳廣通媒體的董事前，周女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負責處理與小巴路線營運商及的士車主的關係，並自該等營運商取得廣告空間。周女士亦擔任本集團若干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及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周女士於戶外媒體廣告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周女士已獲得中五教育程度，而彼自九十年代後期起在市場推廣業界累積經驗，並於商界出任高級職位，亦曾於非牟利組織任職。

張潔怡女士，38歲，為執行董事兼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張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張女士為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彼擁有超過18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張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自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取得會計學高等文憑，並已報讀赫爾大學兼讀制會計學學士學位課程，該課程於香港大學開課。

梁俊威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梁先生負責領導我們的營運部門及負責管理與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的廣告空間提供商的關係，並向彼等取得廣告空間。梁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保健媒體平台廣告空間的信息管理系統，亦管理本集團設計部門，負責生產及安裝廣告材料、採購及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市場推廣顧問。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間附屬公司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梁先生擁有超過20年市場推廣經驗。梁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就讀於City College of San Francisco。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45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施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企業管治指導及為本集團業務策略提供意見。施先生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為傳廣通媒體及傳廣通媒體推廣的董事。施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自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資訊系統理學士及碩士(雙主修資訊及決策系統以及工業管理)學位。施先生現任迅達航空貨運(香港)有限公司業務發展總監，負責業務發展。施先生擁有超過15年營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53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區女士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彼目前為New Horiz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財務總監。此外，區女士目前為i-Craftsmen Limited及聰穎教育有限公司(均為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1323)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獲委任為三九東傑(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股份代號：23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傑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梁先生獲委任為RT Management Limited董事及營運總監，監管該公司日常營運。梁先生亦擔任廣告及推廣代理創貿媒體策劃有限公司董事。梁先生之前擔任品尊雜誌的總編。

何澤威先生，4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安承發展有限公司董事及股東，並任職至今，負責管理其業務。安承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餐飲管理及諮詢公司。安承發展有限公司已透過其附屬公司於香港住宅及商業綜合體內建立美食街，亦投資於休息室及酒吧業務。

高級管理層

洪啟文先生，52歲，為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彼負責領導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並與我們所有媒體平台的客戶建立關係，以向客戶推廣我們的廣告平台。洪先生與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女士一同負責制定所有媒體平台的年度廣告費，並為本集團銷售團隊訂立年度銷售目標。彼於一九八六年開始其事業，擔任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初級樓層經理。彼擁有逾20年銷售經驗。

何希文女士，28歲，為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加盟本公司的營運及行政部，之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升職為助理經理。何女士取得赫爾大學頒發的市場推廣及管理文學(榮譽)學士學位(為香港大學開辦的兼讀課程)。何女士負責小巴營運，彼監督及管理日常營運，並支援銷售團隊，以達致公司目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料(續)

公司秘書

游紹揚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授社會科學公共政策及行政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一零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社會政策文學碩士學位。游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及法學專業證書。彼為香港律師會之會員。游先生獲香港高等法院頒授律師資格，目前持有香港高等法院之有效律師執業執照。游先生目前受聘於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該常規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進行及發展其業務。董事會認為，良好企業管治於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以及業務的成功方面屬重要。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之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董事（該等人士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資料）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知悉董事違反證券交易相關標準準則。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潔怡女士
梁俊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梁文傑先生
何澤威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的功能、角色及責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並透過指導及監督本集團的事務共同促進本集團的成功。董事會專注於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批准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檢討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訂立本集團的價值觀及標準。董事會委託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工作。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出職能，以確保其符合本集團的需要。上述人員須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作出任何重要決策或代表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承擔前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且彼等不得超越董事會或本公司以決議案作出的任何授權。

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一般管理及日常營運。然而，彼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向本集團提供戰略指導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方向、政策、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等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事務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及服務董事委員會，彼等監督本公司於實現公司目標及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察表現匯報。籍此，彼等可透過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獨立、有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

董事各自確認其為本公司事務貢獻足夠時間及精力，並已定期提供有關在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的資料及其他重要承擔，包括該等公司或機構的性質及參與時間。

本公司已就董事因公司活動而面對法律行動的責任安排適當保險。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四次以親身出席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定期會晤，以(其中包括)檢討過往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討論本集團的方向及策略。議程及隨附文件連同所有適當資料將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各自舉行前至少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確保董事及時獲得相關資料。就董事會例會須適時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日通告，而就其他董事委員會會議將於一段合理時間內發出通告，全體董事可以出席及將事項納入議程以供討論。高級管理層將獲邀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以加強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溝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將於有需要時個別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公司秘書將作出會議紀要，並保存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而董事會會議的投票結果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會議紀要草擬本及最終版本將於每次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送交全體董事供其提供意見及記錄，有關紀要將應任何董事要求於合理事先通知後供查閱。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文件及相關材料，而任何查詢將獲詳盡答覆。於期內，董事會舉行一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董事可於履行彼等的責任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必要)。根據董事會現行慣例，倘有主要股東或本公司董事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有關事宜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案處理。並無涉及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有關會議。董事會考慮任何有關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議案或交易時，有關董事將申報利益並放棄表決。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且根據該指引條款所規定的獨立性。

舉行及出席會議

董事會及委員會組成以及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於期內的個人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附註)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會議 (附註)	股東週年 大會 (附註)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潔怡女士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俊威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梁文傑先生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何澤威先生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於期內，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持續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此舉乃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仍然知情及相關。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向董事發出相關主題的閱讀資料。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於期內，全體董事均通過出席本公司組織的培訓課程及閱讀有關企業管治及監管事宜主題的相關資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主席及行政總裁

周慧珠女士(「周女士」)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整體企業策略。周女士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鑒於彼對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及熟悉度，董事會認為，周女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維持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效率屬適當。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政策且遵守各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在並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須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期內，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透過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隨時終止相關委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依照企業管治守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瀏覽，亦於股東作出要求時可供彼等查閱。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於適當情況下因應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委員會將向董事會匯報彼等的決定或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不時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何澤威先生)組成。區瑞明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於期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不時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區瑞明女士、梁文傑先生及周慧珠女士)組成。區瑞明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條款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不時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何澤威先生、區瑞明女士及張潔怡女士)組成。何澤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出任董事之合適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及就委任及續聘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於期內，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不時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梁文傑先生、何澤威先生及施冠駒先生)組成。梁文傑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於期內，企業管治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投資者關係」一節項下瀏覽。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組成及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最終將按獲遴選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提名委員會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並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務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確保此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情況及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有關法定要求及適當的會計準則編製。董事負責確保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的判斷和估計屬謹慎及合理；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本公司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責任乃載於本年報第42頁至第91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予本集團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審核服務	555,000
非審核服務－擔任有關上市之申報會計師	1,550,000
總計：	2,105,0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功能是提供清晰的治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以及報告機制以協助本集團管理各類業務營運的風險。本集團已建立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組成的風險管理框架。董事會釐定在達致本集團策略目標過程中將承擔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並整體負責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整體有效性。高級管理層須至少每年識別將對達致本集團的目標造成不利影響的風險，並根據一套標準準則評估及確定所識別風險的優先處理順序。隨後須就被視為重大的風險制定風險減輕計劃並確定風險負責人。

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委聘獨立內部監控諮詢人(「內部監控諮詢人」)，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就改善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提出建議。內部監控諮詢人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進行跟進評估。於內部監控審閱期間，內部監控諮詢人已提供若干建議予管理層考慮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已執行該等推薦建議。隨著業務持續擴張，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優化並改良內部監控系統，以滿足因業務擴張而不斷變化的需求。

董事會已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檢討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處理其業務轉型及外部環境變動的能力；管理層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的範圍及質素；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就風險及內部監控檢討結果與董事會溝通的程度及頻率；所識别的重大失誤或缺陷及其相關影響；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安全港內的消息除外。在向公眾完全披露相關消息之前，本集團確保消息處於嚴格保密狀態。倘本集團認為無法維持必要程度的保密性或保密性已遭違反，則本集團將立即向公眾披露相關消息。本集團致力於確保公告內所載的資料就重大事實而言並非錯誤或具誤導性，亦不因遺漏重大事實而屬錯誤或具誤導性，清晰及均衡呈列資料，此項須作出正面及負面事實相等程度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游紹揚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向執行董事匯報，並負責就企業管治及其他公司秘書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請參閱其載於本年報第15頁的履歷詳情。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游先生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周女士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請參閱其載於本年報第13頁的履歷詳情。

股東權利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了股東及董事會間溝通的機會。本公司將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及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集股東特別大會。於提交要求當日擁有至少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有權隨時透過發送書面要求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啟，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相關會議須於遞交相關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相關要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正式召開相關股東特別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本公司須就申請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向彼等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相關查詢須為書面形式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收啟。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權利

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並無允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的條文。

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欲動議一項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文所載程序透過請求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權利

倘本公司一名股東(「股東」)欲於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競選董事職位，則股東須於自該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之期間(該期間應至少為七(7)日)內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遞交書面提名通知(「通知」)。相關程序將載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內，將與本年報一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該通知須列明股東姓名、聯繫方式及其所持股權、獲提名參選董事人選的全名，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並由相關股東(而非將予提名的人士)簽署。該通知須附有提名參選人士表示願意獲選為董事的書面同意通知(「同意函件」)。

該通知將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在確認相關要求屬適當且合規後，本公司公司秘書將要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將該決議案納入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股東大會議程內。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建立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者間廣泛的溝通渠道。其中包括股東大會、年度、中期及季度報告、通告、公告及通函以及本公司網站www.ooh.com.hk。

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直接與董事會或管理層溝通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本公司亦維持股東通訊政策，其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瀏覽。

投資者關係

於期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指引附件20的要求提交截至2017年3月31日(「**報告期間**」)的首次環境、社會和管治(「**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向本集團的利益相關者概述本集團日常經營活動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影響，及本集團就此所作的努力。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來營造綠色、健康及安全文化。為了促進在工作場所營造環保、健康及安全文化，董事會為環境、社會和管治措施制定了平衡框架，以實現下列目標：

- 確保遵守所有適用的環境、社會和管治法律；
- 減少影響海洋、土地和大氣排放廢物和污染物；
- 通過培訓、專題討論會和課程提高員工對環境、社會和管治的意識；
- 為員工、訪客和承包商提供一個綠色、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
- 優化能源使用效率；以及
- 不斷提升環境、社會和管治績效。

董事會不但負責培養員工在工作場所參與環境、社會和管治，也在制定環境、社會和管治政策和計劃發揮重要的作用。

與主要利益相關者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不斷通過不同渠道與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建立密切關係，以建立互利關係，及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公平、具有競爭力的薪酬。有關員工持續性培訓和發展機會詳見下文「發展與培訓」一節。

本集團致力於向客戶提供優質客戶服務，詳情請參閱下文「產品責任/客戶服務」一節。

本集團與能反映其價值和承諾的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欲瞭解詳情，請參閱下文「供應鏈管理」一節。

本公司與其投資者和股東保持緊密溝通。欲瞭解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24頁企業管治報告「與股東溝通」一節。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A.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政策和績效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一直盡其最大努力保護環境不受其業務活動和工作場所的影響。儘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不會產生有害排放物、廢物或污染物，但是董事會意識到，作為世界公民，我們應防止氣候變化，採用綠色實踐方法開展業務經營活動。本集團致力於提高員工對促進營造綠色環境的意識。本集團尋求鑒別和管理可歸屬於其經營活動對環境帶來的影響，以最大程度降低此類可能影響。本集團已針對其供應鏈和市場，採取各種措施，減少使用能源和其他資源、減少廢物、提高回收利用率、促進環境保護。這些措施詳見下文「資源的利用」和「環境和自然資源」這兩節。

資源的利用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和採用綠色科技，來最大程度地節約能源。比如，對於我們的交通媒體平台，我們鼓勵我們的供應商使用溶劑型油墨和可回收貼紙／背板，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了減少材料損耗，我們指導我們的設計部盡量使用每個貼紙的可列印區域，並通過鼓勵廣告商同意通過電子複印而不是物理硬拷貝來設計佈局，來減少測試列印輸出。

對於我們的醫療保健媒體平台，除了採用上述提及的相同原則減少材料使用之外，本集團還考慮採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頒發的《政府專案及建議之環評估指引及程序》(技術通告(工務)編號：13/2003)。尤其是，本集團已考慮在我們的燈箱中使用低能耗燈，並在我們的定點醫院安裝節能LCD面板。

為了鑒別節能機會，本集團隨時衡量和記錄能耗強度。

環境與自然資源

營造一個無紙工作環境既減少環境破壞，又符合商業目標，因為可以節省物理空間、促進通過線上網路分享資料、同時減少複雜的文件編製流程。近年來，本集團已實施無紙化內部交流，包括員工工時卡、工資表和備忘錄等。此外，雙面列印和複製已成為本集團的常態，大大減少紙張消耗，節省成本。本集團定期收集和評估辦公用印刷機的使用數據，以監控無紙化環境的效率。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B. 工作場所的品質

勞動力

本集團認為，勞動力受激勵、安定，對建設可持續發展的商業模式及取得長期回報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員工是本集團最珍貴的資源。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3名員工，他們均駐在香港。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向員工提供與市場標準可比、與個人職責、資格、經驗和績效相當的具有競爭力的薪酬，為員工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每年對員工績效進行審核，並將評估結果作為薪酬審核標準。我們重視與我們公司擁有同樣價值觀和願望的員工，並向他們提供相應的充分的發展機會。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關於薪酬、解僱、招聘、升職、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利益和福利、防止僱傭童工和強迫勞動等的適用法律和法規。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和福祉。為了向員工提供健康保險，本集團的員工有權享有如下福利：醫療補貼、公積金和其他具有競爭力的附加福利。

本集團認為，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每位員工的身心健康至關重要。為了支持員工保持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本集團積極開展各種員工活動，包括每週團隊午餐，員工季度銷售晚餐。這些活動旨在加強員工之間的關係，促進營造健康和諧的工作環境。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意識到熟練、受過專業培訓的員工對業務增長和未來成功的重要性。本集團鼓勵向各級員工提供教育或培訓補貼，資助他們尋求機會，實現個人發展和職業發展。

本集團每週定期召開會議，向銷售人員提供培訓，包括銷售技巧培訓、廣告內容監管合規和知識產權相關問題審查培訓。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C. 經營實踐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建立長期互利關係。本集團密切與一些為我們的媒體平台提供服務的供應商合作，比如我們廣告材料的印刷商；LCD面板供應商和媒體系統集成商；廣告材料安裝和移除承包商等。我們基於價格、致力於服務本集團的人力的穩定性、客服團隊的回應速度、能力和經驗等標準選擇供應商，並優先考慮承諾保護環境的意向供應商。

產品責任／客戶服務

本集團竭誠為客戶服務，已與廣泛客戶群建立起信賴關係。

本集團根據清晰的書面內部程序，盡一切努力快速公平地調查和解決客戶的所有爭議和投訴。

本集團已為客戶投訴設立指定渠道，包括熱線電話、傳真和電子郵件。通過這些渠道收到的所有投訴均轉由部門主管處理。熱線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寫在日常、月度客戶報表上，以確保客戶知悉投訴渠道。收到投訴之後，部門主管將及時調查，並向高層管理報告調查結果。高層管理須對投訴進行審核，並決定是否需要加強內部控制程序或採取其他合適的措施。

在收集、處理和使用客戶、合作夥伴和員工的個人數據時，本集團將保護他們的隱私放在首位。本集團遵守適用的數據保護條例，確保採用合適的技術措施保護個人數據不被未經授權使用或獲取。本集團也確保僅為收集客戶的個人數據時之目的安全持有和處理客戶的個人數據。本集團根據個人數據(隱私)條例向員工提供充分的培訓，強化他們的在保護個人數據方面的知識。

知識產權的保護

本集團通過長期使用和註冊功能變數名稱和各種商標來建立和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各個級別的商標。此外，本集團的商標和功能變數名稱持續受監控，並在到期後續約。

反腐／反洗錢

本集團認為，誠實是我們的核心理念之一。我們在員工手冊中詳細說明了我們以下各方面的政策和防範措施：反腐、反賄賂、反勒索、反洗錢及反其他相關的欺詐活動。

本集團也邀請廉政公署為本集團的員工安排一次研討會，以確保他們確切知悉關於反腐敗、反賄賂、反勒索、反洗錢的最新資料。



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續)

在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員工未曾被提起任何關於腐敗的法律訴訟，未曾被舉報犯有任何刑事罪行或不當行為。

遵守法律和法規

在報告期，本集團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證券與期貨條例等，進行資料披露和企業管治。

本集團的相關員工和相關經營單位隨時關注各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的更新資料。

管理層必須確保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開展業務。

D.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於改善社區福祉和社會服務。作為一位好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努力通過社區承諾，來改善社會。我們不斷尋找方法，協調我們平台的公民行動；我們在香港積極參與各種社區和慈善活動，幫助和資助當地社區。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根據重組(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的收益及經營虧損貢獻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其未來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第12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敘述載於下文「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一節。

董事會並未發現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產生的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遵守本年報第16頁至第24頁「企業管治報告」所規限的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報告(續)

環境、社會和管治

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9頁的「環境、社會和管治報告」。

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經濟風險

- 全球經濟嚴峻或持續低迷；及
- 外幣匯率波動、通貨膨脹及利率波動將對客戶消費敏感度及本集團溢利率產生不利影響。

營運風險

- 未能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中取得競爭優勢；
- 倘廣告空間特許協議終止或未獲重續或倘未能取得額外廣告空間，則不能維持或擴充營運；及
- 未能吸引、培訓、挽留及激勵合資格管理、銷售、營銷、營運及技術人員，主要人員流失或未能發現其他合資格人員。

監管風險

- 未能遵守法律、法規及規則，或取得或維持所有適用許可及批准；
- 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及
- 不同客戶及供應商所在國家的法律及法規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風險

-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董事會報告(續)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46頁至第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宣派中期股息10.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股東支付。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已公佈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9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可分派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23.6%，其中對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6.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4.7%，其中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約佔11.8%。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借款

本集團於結算日的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942,000港元)。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張潔怡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梁俊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梁文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何澤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應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將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本公司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集團在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下終止之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而彼等全部被視為獨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就其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所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負債，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本公司已為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上述者外，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於年內或回顧年度結束時存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5頁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披露。

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董事薪酬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詳情分別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a)及14(b)。

管理合約

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適用會計準則所界定之「關聯方」交易，重大關聯方交易(「交易」)之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交易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惟獲悉數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章節。

計劃之目的在於讓本公司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根據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以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計劃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惟可按計劃所載條文提前終止。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就獲授的一份購股權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為由董事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股份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董事會報告(續)



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待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後，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此上限，惟於根據本公司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予各承授人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出通函及所有其他資料者除外。

購股權持有人可根據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而該期間乃由作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開始，惟無論如何均須在不遲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屆滿，並受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

自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交易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持股權益 概約百分比
周慧珠(「周女士」)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普通股(L)	38.70%
施冠駒先生(「施先生」)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的好倉。
- (2) 本公司由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直接擁有38.70%(即278,640,000股股份)。由於周女士持有Goldcore 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Goldcore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由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直接擁有13.05%(即93,960,000股股份)。由於施先生持有Silver Pro 100%股權，故其被視為於Silver Pro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周女士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100%
施先生	Silver Pro	實益擁有人	100%

Goldcore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Silver Pro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應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緊隨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後，下列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佔持股權益概約百分比
Goldcore	實益擁有人	278,640,000股普通股(L)	38.70%
周女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278,640,000股普通股(L)	38.70%
AL Capital Limited ⁽³⁾ (「AL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145,800,000股普通股(L)	20.25%
劉智誠先生 ⁽³⁾ (「劉智誠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145,800,000股普通股(L)	20.25%
Silver Pro ⁽⁴⁾	實益擁有人	93,960,000股普通股(L)	13.05%
施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93,960,000股普通股(L)	13.05%
朱秀娟女士 ⁽⁴⁾	配偶權益(施先生的配偶)	93,960,000股普通股(L)	13.05%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Goldcore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周女士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Goldcore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AL Capit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劉智誠先生獨自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智誠先生被視為於AL Capital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Silver Pro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均由施先生獨自擁有。施先生的配偶為朱秀娟女士。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施先生及朱秀娟女士均被視為於Silver Pro持有的全部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獲授權以透過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彼等亦無行使上述任何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擁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的權益

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

該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委任。本公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慧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致奧博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46至第91頁所載奧博思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依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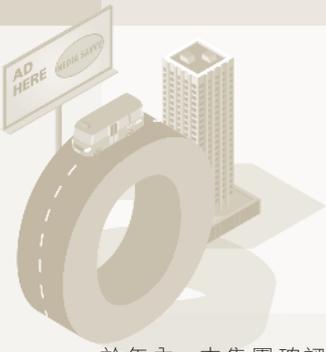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確認廣告顯示服務收入

(參閱重大會計政策附註5.7、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8及24)

本集團來自廣告顯示服務的收益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7所述進行確認，而有關服費收入一般於顯示期開始前預付。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於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提供廣告顯示服務的收益合共約59,5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55,824,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收有關服務的款項約9,2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907,000港元)。

我們認為收益確認為重大審計領域，因為收益為本集團一項主要績效指標且其涉及根據合約條款識別及計算應於年內確認的收益及於報告期末確認的遞延收益的手動程序，或會導致年內收益及報告期末遞延收益產生虛假陳述風險。

我們的回應

我們有關主要審計事項的程序包括：

- 對收益進行分析程序；
- 審查有關收益手動日記賬；及
- 於年內及報告期末後，透過(i)檢查相關銷售合約的會計記錄；(ii)追蹤相關證明資料的銷售收據；及(iii)審查合約清單(均由 貴集團管理層編製)對收益進行抽樣測試。

年報中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其他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吾等並無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就此履行彼等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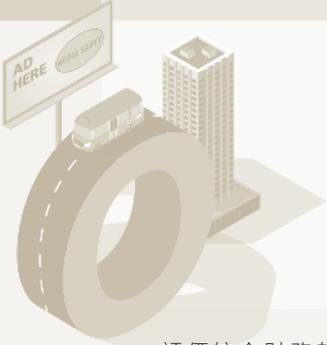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吾等的委聘條款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於該等情況下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招永祥

執業證書編號 P04434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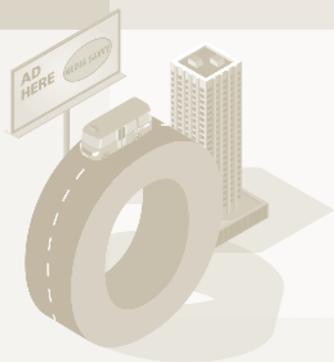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8	59,528	55,824
銷售成本		(32,941)	(29,269)
毛利		26,587	26,55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9	360	2,025
銷售開支		(5,424)	(4,742)
行政開支		(8,530)	(6,100)
上市開支		(12,522)	—
其他經營開支		—	(917)
融資成本	10	(28)	(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443	16,731
所得稅開支	12	(2,327)	(2,535)
年內(虧損)/溢利		(1,884)	14,196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價值變動		—	(65)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重新分類調整		—	17
出售之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94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94	(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90)	14,148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5	(0.32)	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210	296
		210	296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8	—	3,803
貿易應收款項	19	4,724	5,30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137	4,044
應收董事款項	21	—	1,786
可收回稅項		149	—
已質押銀行存款	22	1,90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9,787	26,305
		70,705	41,71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3	569	1,127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10,424	10,846
應付董事款項	21	575	—
銀行借款	25	—	1,017
應付稅項		—	352
		11,568	13,342
流動資產淨值		59,137	28,370
資產淨值		59,347	28,66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200	10
儲備	28	52,147	28,656
總權益		59,347	28,666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周慧珠女士

董事
梁俊威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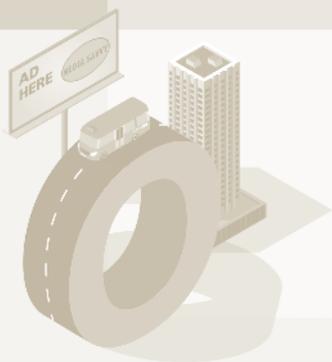


	股本 (附註26) 千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28(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28(b))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儲備* (附註28(c))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0	—	—	(46)	22,554	22,518
年內溢利	—	—	—	—	14,196	14,19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	—	—	(48)	—	(4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8)	14,196	14,148
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8,000)	(8,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	—	—	(94)	28,750	28,666
年內虧損	—	—	—	—	(1,884)	(1,884)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公平值虧損	—	—	—	94	—	9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94	(1,884)	(1,790)
集團重組之影響(附註26(c))	90	—	(90)	—	—	—
於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附註26(e))	5,300	(5,300)	—	—	—	—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股份 (附註26(f))	1,800	40,671	—	—	—	42,471
中期股息(附註16)	—	—	—	—	(10,000)	(10,0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	35,371	(90)	—	16,866	59,347

* 該等款項全部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儲備」中。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3	16,73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的壞賬	—	23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7	—
銀行利息收入	(40)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203
融資成本	28	90
投資收入	(165)	(9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	(43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95	15,630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25	(6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3)	(663)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1,786	91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558)	(161)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2)	1,27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575	(184)
經營所得現金	2,308	15,368
已付所得稅	(2,828)	(3,647)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0)	11,72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7)	(90)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2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898	7,833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1,440)	2,22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固定存款減少／(增加)	903	(601)
投資收入	165	894
已收利息	40	6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79	7,4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42,471	—
償還銀行借款	(1,017)	(1,437)
已付中期股息	(10,000)	(13,840)
已付利息	(28)	(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426	(15,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385	3,758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02	21,644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59,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89號金寶工業大廈9樓A5室。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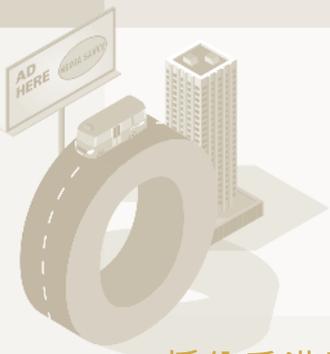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Goldco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2. 呈列基準及集團重組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經過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使本集團的架構合理化。本公司註冊成立及集團重組完成前，業務由本公司主要營業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推廣」)，由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傳廣通媒體」)，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進行。根據集團重組(更多詳情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傳廣通媒體與業務被轉讓至本公司並通過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MS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並未涉足任何業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集團重組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使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

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已編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有集團結構於該日期一直存在，當中計及各自註冊成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生效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相關實體於考慮其財務報表佈局及內容時，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應用判斷。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追溯應用。

因本公司決定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不應用權益法，採納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原因為本公司並無選擇在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應用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為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且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款

詮釋說明了釐定交易日期的方法，旨在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就支付或收取以外幣計值的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負債取消確認非貨幣資產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部分)所使用的匯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 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其他披露，讓財務報表之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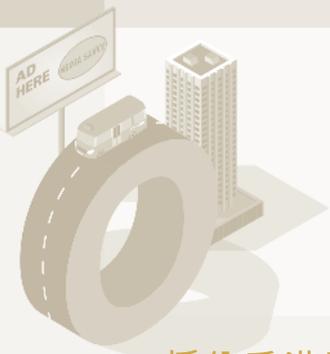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需的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該如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其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有關新訂準則設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框架之主要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及服務預期可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 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收益確認所應用之5個步驟：

- 第1步：識別與客戶所訂立之合約
- 第2步：識別合約之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分配交易價格至各履約責任
- 第5步：於履行各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括對與可能改變目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取之方式之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有關準則亦顯著加強有關收益之定性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對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 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 — 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增加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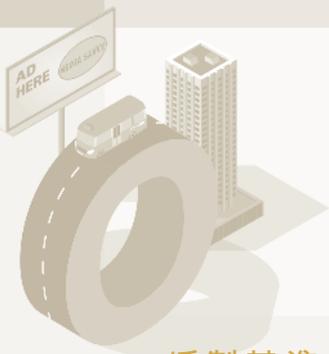
當中亦有若干豁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包括並無規定承租人就(a)短期租賃(即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包括任何延長權利的影響)及(b)低價值資產租賃(例如租賃個人電腦)確認資產及負債之選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澄清承租人區分合約的租賃元素及服務元素，並僅就租賃元素應用租賃會計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幅度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之出租人的會計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將該兩種租賃分別入賬。

誠如附註32(a)所載，本集團有關廣告空間及辦公室設備的總經營租賃承擔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26百萬港元)。管理層並不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將會導致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現正就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可釐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編製基準

4.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

4.2 計量基準

如附註5.5會計政策所述，除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4.3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適用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5. 重大會計政策

5.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公司間交易、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的交易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並在損益中確認虧損。

5.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可對其行使控制權的被投資方。倘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均存在：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利以影響其浮動回報時，本公司即控制被投資方。當事實或情況表明可能存在任何該等控制因素的變動，控制權會被重新評估。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值。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就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成本(如維修及保養)在發生的財務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顯示屏及裝置	5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5.4 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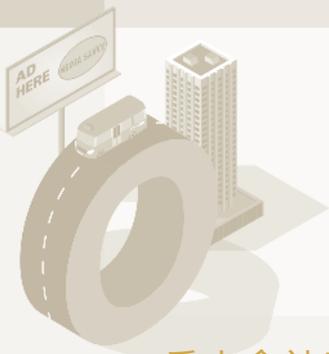
凡租賃條款上將與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歸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於協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總額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於損益內確認。所獲租賃優惠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5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按照收購資產之目的對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所有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常規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確認或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根據合約條款要求在規例或有關市場慣例下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主要來自向客戶(應收貿易賬款)提供貨品及服務，亦包括其他類型的合約貨幣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其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扣減任何可辨認之減值虧損入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款項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計入其他金融資產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惟貨幣工具之減值虧損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之客觀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基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件，而有關事件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能夠可靠計量，金融資產將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債務人面對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未能償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面對財政困難而向其授予寬限；及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貸款及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而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之任何部分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撤銷相關財務資產的撥備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5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倘公平值下跌構成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則虧損金額將自權益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

倘投資公平值之增加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會從損益中撥回。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根據負債產生之目的對金融負債進行分類。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扣除已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計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以及在攤銷過程時於損益內確認。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的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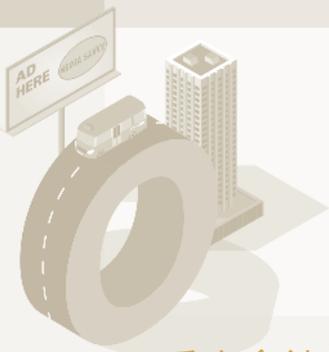
(v)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vi) 終止確認

凡有關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終止確認準則，則本集團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中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性之投資。

5.7 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於就本集團的媒體網絡(主要在香港)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收益包括就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並扣除折扣。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及成本(倘適用)，則會確認收益如下：

廣告顯示服務

廣告顯示服務的收益乃於展示廣告的履約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乃於相關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銀行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乃按適用利率就尚未清償本金按時間基準確認。

5.8 所得稅

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按日常業務損益得出，並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作出調整，且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算得出。

遞延稅項乃就用作財務申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務目的之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除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以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限予以確認。遞延稅項乃按就變現或結清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預期方式而言屬合適且於各報告期末已經實行或大致上實行的稅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8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確認暫時性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

所得稅均於損益內確認，惟當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稅項則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稅項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5.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將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前完全結清的僱員福利(終止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符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運作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於作出固定供款後，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最高達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倘出現付款不足或預付款項，則可能會確認負債及資產，且由於其一般屬短期性質，故乃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自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於獨立管理的基金內持有。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完全歸屬於僱員。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乃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期間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10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藉以釐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經蒙受減值虧損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在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則資產的賬面值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確認為收入。

5.11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準備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予以資本化。就有待對該等資產支銷的特定借款的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乃自己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12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具有因過往事件所產生的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可能將會導致能夠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會就時間或金額不明朗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可能不會需要經濟利益流出，或不能夠可靠估計金額，則責任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所確認)亦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屬微乎其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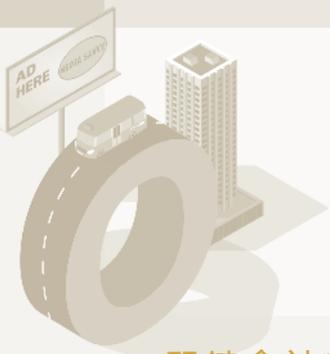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5.13 關聯方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下列條件，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乃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任何下列條件適用，則一間實體乃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指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均與彼等之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屬於另一間實體身為成員公司的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屬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乃由(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識別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屬於一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該等可預期在彼等與實體之間的往來影響該人士或受到該人士影響的人士，並包括：

- (i) 該人士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董事須就不可即時自其他來源明顯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獲持續檢討。倘修改僅影響該期間，修改會計估計乃於修改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改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改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其他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乃由管理層按照應收款項的賬齡特性、各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予以檢討。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時需要作出判斷，而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可能會自上次管理層評估以來出現不利變動。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導致彼等作出付款的能力受損，則可能須於未來會計期間作出額外撥備。

7.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從事業務活動而本集團可能自當中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組成部分，並乃按提供予執行董事並由其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內部管理報告資料界定。

執行董事自可用廣告平台的角度考量業務，並釐定本集團擁有下列可申報經營分部：

- 於運輸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運輸業務」)；及
- 於保健媒體平台提供廣告顯示服務(「保健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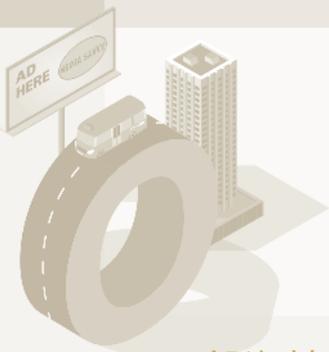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分部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於年內概無分部間收益。首席營運決策者主要按照各經營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及屬於就經營分部整體產生的共同成本的其他開支，故其未有獲納入首席營運決策者所用作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基準的分部表現計量。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亦並無獲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

概無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任何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經營分部所呈列之總額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對賬如下：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43,334	1,850	1,534	46,718	9,984	2,826	12,810	59,528
銷售成本				(25,753)			(7,188)	(32,941)
毛利				20,965			5,622	26,58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								36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6,476)
融資成本								(2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 分部資料(續)

	小巴 千港元	的士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院及 診所 千港元	保健及 美容零售店 千港元	保健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一來自外部客戶	41,257	627	2,703	44,587	7,710	3,527	11,237	55,824
銷售成本				(22,224)			(7,045)	(29,269)
毛利				22,363			4,192	26,555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1,759)
融資成本								(9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6,731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分部資料披露而言，本集團視香港為其居籍地。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全部均位於香港。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廣告顯示服務，故概無就本集團的業務分部呈列地理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8. 收益

收益源自於年內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9.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40	63
匯兌虧損淨額	(89)	(116)
投資收入	165	917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1	437
租金收入	122	665
其他	121	59
	360	2,025

10.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28	90

1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555	150
貿易應收款項直接撇銷的壞賬	—	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3	203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9,544	8,255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廣告空間(包括在銷售成本內)	29,135	26,877
— 辦事處	289	201

年報2016/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項指：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年度稅項	2,366	2,847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312)
	2,327	2,535

由於概無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進行任何業務，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分別均獲豁免繳納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在香港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得出。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重大暫時差額，故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二零一六年：無)。

年內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3	16,731
按國內稅率16.5%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六年：16.5%)	73	2,761
不可扣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2,335	322
毋須課稅項目的稅務影響	(34)	(234)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2	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9)	(312)
其他	(20)	(21)
所得稅開支	2,327	2,5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僱員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9,271	8,009
退休計劃供款	273	246
	9,544	8,255

14. 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披露如下：

	附註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退休計劃 供款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i)、(iii)	—	1,470	—	—	1,470
張潔怡女士	(i)	—	311	15	—	326
梁俊威先生	(i)	—	430	18	—	448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瑞明女士	(ii)	34	—	—	—	34
梁文傑先生	(ii)	27	—	—	—	27
何澤威先生	(ii)	27	—	—	—	27
		88	2,211	33	—	2,3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薪酬(續)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實物 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周慧珠女士	(i)、(iii)	—	1,486	2	1,488
張潔怡女士	(i)	—	252	13	265
梁俊威先生	(i)	—	422	18	440
非執行董事					
施冠駒先生	(i)	—	—	—	—
		—	2,160	33	2,193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為傳廣通媒體推廣董事。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周慧珠女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且其於上文披露的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 (v) 於年內，本集團並未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補貼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六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董事薪酬、最高薪酬人士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人(二零一六年：三人)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乃載入上文披露內。其餘四人(二零一六年：兩人)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751	795
退休計劃供款	71	30
	2,822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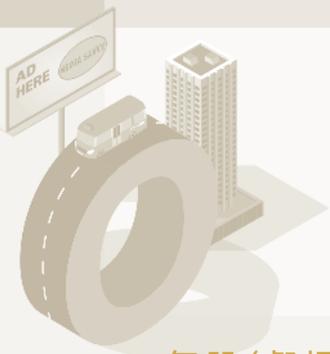
已付或應付本集團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乃處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七年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5.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1,884)	14,196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82,411	54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每股(虧損)/盈利(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4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即於緊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詳述於附註26)被視為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緊接本公司新普通股配售完成前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82,411,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包括於緊隨配售完成後18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加上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40,000,000股普通股。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及基本盈利相同。

16.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10,000	8,000

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未曾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向其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的中期股息。

概無呈列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原因是有關資料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顯示屏及 裝置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61	487	—	2,948
累計折舊	(2,088)	(451)	—	(2,539)
賬面淨值	373	36	—	409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73	36	—	409
添置	20	50	20	90
折舊	(166)	(33)	(4)	(203)
年末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2,481	537	20	3,038
累計折舊	(2,254)	(484)	(4)	(2,742)
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7	53	16	296
添置	4	83	—	87
折舊	(139)	(30)	(4)	(173)
年末賬面淨值	92	106	12	21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85	620	20	3,125
累計折舊	(2,393)	(514)	(8)	(2,915)
賬面淨值	92	106	12	2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上市債務證券	—	1,628
非上市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	—	2,175
	—	3,8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若干有報價或無報價債務證券及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該等投資的公平值乃按由經紀所提供的活躍市場報價(被視為公平值)得出。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債務或股本組合基金約942,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的融資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抵押。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按照經紀所提供報表所得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且為於報告期末最合適的價值。

於年內，本集團已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港元	—	1,230
美元(「美元」)	—	2,573
	—	3,80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781	5,30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57)	—
	4,724	5,306

根據收益確認日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2,311	2,884
91至180日	2,229	2,129
181至365日	122	285
超過365日	62	8
	4,724	5,306

本集團並無就其客戶給予任何指定信貸期。本集團未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按照到期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070	534
逾期少於3個月	2,646	3,058
逾期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881	1,439
逾期超過6個月	127	275
	4,724	5,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列示年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57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7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3,6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772,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為已逾期但未減值，原因是概無有關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近期違約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大量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信貸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一般而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墊付款	3,954	3,928
按金	95	63
預付款項	78	43
其他應收款項	10	10
	4,137	4,0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1. 應收／(應付)董事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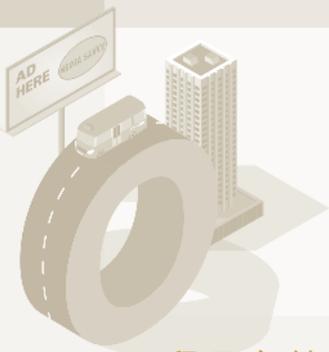
	於年內的最高尚未清償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				
周慧珠女士	—	1,784	1,919	1,896
梁俊威先生	—	2	379	2
	—	1,786		
應付董事款項				
周慧珠女士	575	—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57,689	23,545
固定存款	4,006	3,228
	61,695	26,773
減：已質押銀行存款	(1,908)	(468)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87	26,305
減：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903)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87	25,402

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存款，而該利率乃按照每日銀行存款利率得出。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存款為質押予銀行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作為主要就代表本集團向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發出的擔保函之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貿易應付款項

按收取服務及貨物計(其一般與發票日期相同)，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90日	512	804
91至180日	11	181
181至365日	19	105
超過365日	27	37
	569	1,127

24.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757	668
已收客戶墊款	9,210	9,907
其他應付款項	457	271
	10,424	10,846

25.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有抵押及計息，須按要求還款條款償還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	86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	—	149
	—	1,0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銀行借款(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包括並非計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相關貸款協議載有向貸方提供無條件權利以按其自身酌情決定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概無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的銀行借款的任何部分(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乃由下列各項抵押：

- (i) 執行董事周慧珠女士的個人擔保；及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的貸款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銀行借款已悉數償還。

26. 股本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款項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後的初始法定股本	(b)	10,000	100
增加法定股本	(d)	7,190,000	71,900
		7,200,000	72,000
		股份數目	款項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a)	—	10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b)	1,000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普通股	(c)	9,000	90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e)	530,000	5,300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普通股	(f)	180,000	1,80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20,000	7,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續)

-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已發行股本指其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之已發行股本，乃由於本公司並未註冊成立，且集團重組並未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b)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百萬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一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Goldcor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999,999股股份予Goldcore、AL Capital Limited、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Silver Pro」)、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其中包括)周慧珠女士、AL Capital Limited、施冠駒先生、楊頌恆先生及游紹揚先生(統稱「賣方」)、MSBVI(本公司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本公司訂立之股份互換協議，MSBVI已收購傳廣通媒體的全部股本。作為有關收購的交換代價，本公司(i)以未繳股款行使入賬列為繳足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如上文附註26(b)所述)；及(ii)發行9,000,000股股份全部支付予Goldcore、Silver Pro及賣方。集團重組隨即已完成。
- (d) 根據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增加額外7,190,000,000股普通股將其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加至72,000,000港元。
- (e)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權於配售普通股時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的5,3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金額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合共530,000,000股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18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以配售方式按0.27港元價格發行。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所得款項1,800,00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46,800,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約6,129,000港元前)計入股份溢價賬(附註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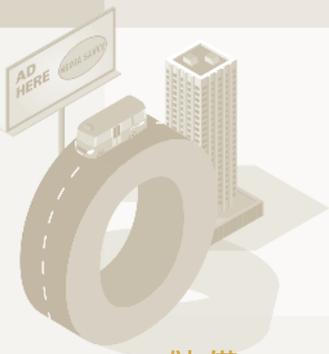
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獲本公司批准及採納。

計劃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生效。根據計劃，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釐定但認購價將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內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到時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計劃日期後10年。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00港元。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

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發行股份的10%。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年內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並無向持有者賦予股息或股東大會中的投票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儲備

本集團

有關本集團之儲備，請參閱綜合權益變動表第48頁。

(a) 股份溢價

此處指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扣除配售開支)。

(b) 其他儲備

此處指已收購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於交換所購股份之已發行股份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儲備

此處指附註18所詳述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於註冊成立後發行普通股	26(b)	—	—	—	—
集團重組之影響	26(c)	—	(100)	—	(100)
於資本化後發行普通股	26(e)	(5,300)	—	—	(5,300)
於配售股份後發行普通股	26(f)	40,671	—	—	40,671
年內虧損		—	—	(13,062)	(13,06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371	(100)	(13,062)	22,2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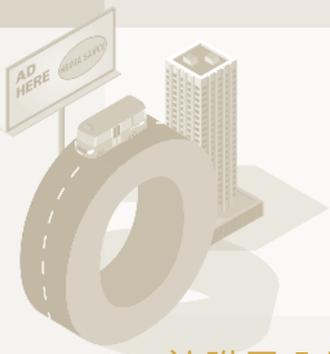
29.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0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1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409
		46,522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4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970
		17,114
流動資產淨值		29,408
資產淨值		29,4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7,200
儲備	28	22,209
總權益		29,409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周慧珠女士

董事
梁俊威先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持 實際利息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MSBVI*	英屬處女群島	合計100美元之1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投資控股
傳廣通媒體推廣	香港	合計100港元之100股股份	100%	提供廣告顯示服務
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暫停營運／無業務 經營
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暫停營運／無業務 經營
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暫停營運／無業務 經營
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香港	合計10,000港元之10,000股股份	100%	暫停營運／無業務 經營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已發行股本

概無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關聯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以下交易乃與關聯方進行：

(i) 於年內的重重大關聯方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付一間關聯公司的經營租賃租金 —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 (「Golden Billion」)	289	201

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Golden Billion乃由附屬公司傳廣通媒體的前股東劉漢松先生(「劉先生」)擁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劉漢松於傳廣通媒體的股權已轉讓予現有股東劉智誠先生(劉漢松先生的兒子)所擁有的公司AL Capital Limited。已付予Golden Billion的租金開支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ii)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415	2,956
退休福利	64	62
	3,479	3,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租賃辦公室設備及若干廣告空間。於報告期內，租賃初步為期1至5年(二零一六年：1至4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一年內	24	17
第二年至第五年	89	—
	113	17
廣告空間：		
一年內	17,801	13,451
第二年至第五年	19,375	12,653
	37,176	26,104
租賃處所：		
一年內	332	—
第二年至第五年	443	—
	775	—
	38,064	26,121

(b)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經營租賃安排。

(c)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包括：

- (i) 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存續的能力，致使其可繼續提供回報；
- (ii) 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及
- (iii) 就加強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能力而提供資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最佳資本結構及股東回報，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需求及資本效率、當前及預測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資本開支及策略性投資機會。

本集團管理層視總權益為資本。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金額為59,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666,000港元)，而管理層經考慮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測策略性投資機會後認為其為最佳狀況。

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	—	1,017
總權益	59,347	28,666
資產負債率	不適用	3.5%

34. 退休計劃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管理局規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參加由香港認可受託人運作的強積金計劃，並為其合資格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均須就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惟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之規限。每月相關收入上限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已經由25,000港元增至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均即時歸屬。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的僱員供款總額為27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6,000港元)。於年內，概不存在沒收供款用作抵銷現有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亦面臨其於債務或股本投資組合基金的投資產生的價格風險。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的交易對手將未能履行其在當中條款項下的責任並令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在其一般營運過程中向客戶授出信貸，並以於報告期末已確認的金融資產賬面值(概述於附註35(g))為限。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獲積極監察，藉以避免信貸風險極為集中。本集團並無面臨來自任何單一交易對手或任何具有類似特性的交易對手組別的任何重大信貸風險。本集團的銀行結餘乃存入香港的主要銀行。本集團並無面臨其他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經於年內遵循信貸政策，而該等政策乃被視為有效。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關於本集團將未能達成其與藉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清金融負債相關的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就撥支本集團營運及降低現金流動波動的影響而言屬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短期及長期的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其維持充裕營運所得現金流入以滿足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本集團依賴內部產生的資金以作為流動資金的重要來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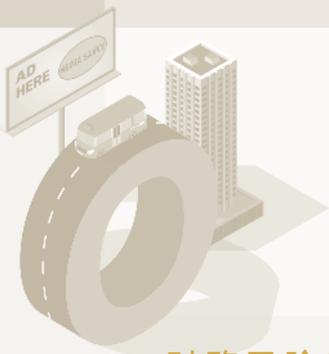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折現付款得出的金融負債到期概況如下：

	總合約未折現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569	569	468	10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	826	242	218	366
應付董事款項	575	575	575	—	—
	1,970	1,970	1,285	319	36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工具：					
貿易應付款項	1,127	1,127	1,122	5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5	765	291	45	429
銀行借款	1,017	1,017	1,017	—	—
	2,909	2,909	2,430	50	429

下表概述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經協定計劃還款得出的按要求還款條款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到期日分析。該等款項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款項大於上文所載到期日分析「按要求」時限內披露的金額。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管理層並不認為銀行將有可能行使其酌情權以要求即時還款。管理層相信，有關銀行借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於年內，所有該等借款已悉數償還。

	總合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按要求 千港元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7	1,049	899	1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源於借款。按浮息利率發出的借款使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約1,017,000港元，浮息利率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均維持不變，本集團溢利將會減少/增加約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由於短期契據的到期日少於三個月，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被視為最低。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結付，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已於年內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價格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無報價投資均持作中短期策略性目的。該等投資的表現乃按照本集團可取得的有限資料評估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策略性計劃的關聯度。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包括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當中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因彼等的相應或相關資產價格變動而有所波動。倘相關金融工具的價格上升/下跌1%，年度溢利將會增加/減少約3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持有無報價投資。

(f) 公平值

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若干資產需要按公平值計量及/或披露公平值。

由於屬短期性質，附註35(g)所詳述並非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值(續)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會盡可能利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據。用於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乃按照所採用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類為不同層級(「公平值架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含報價以外並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就資產或負債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 並非建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下表按照公平值架構層級於報告日期以經常性基準提供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的分析：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28	2,175	—	3,8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經紀提供的報價(被視為公平值)釐定。

於年內，公平值架構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任何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g)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有關下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類別的賬面值：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80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貿易應收款項	4,724	5,30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	73
應收董事款項	—	1,786
已質押銀行存項	1,908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59,787	26,305
	66,524	37,74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569	1,1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26	765
應付董事款項	575	—
銀行借貸	—	1,017
	1,970	2,909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載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59,528	55,824	49,13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443*	16,731	13,823
所得稅開支	(2,327)	(2,535)	(2,164)
年內(虧損)/溢利	(1,884)	14,196	11,659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84)	14,196	11,659

* 經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市開支約12.5百萬港元。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0	296	409
流動資產	70,705	41,712	42,909
總資產	70,915	42,008	43,318
流動負債	11,568	13,342	20,800
總負債	11,568	13,342	20,800
資產淨值	59,347	28,666	22,51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347	28,666	22,518